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79號12樓

電話：(02) 2707-7720

傳真：(02) 2707-0085

§ 目 錄 §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 他	33~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2~45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所述，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93,033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 1,363 千元及 1,563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附註揭露事項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投資損失，暨附註揭露事項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8498 號

會計師：王 惠 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9)台財證(一)字第 35368 號

會計師：林 來 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49,248	38.3	\$ 156,344	42.8	\$ 171,595	42.2	\$ 201,060	45.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	-	950	0.2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六.2)	126	-	148	-	5,662	1.4	1,502	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06	-	106	-	106	-	1,701	0.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7	-	131	-	209	0.1	2,039	0.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5)	15	-	-	-	-	-	1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六.3)	2,743	0.7	12,651	3.5	26,645	6.6	29,619	6.7
1410	預付款項	5,253	1.4	4,865	1.3	8,757	2.2	4,774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08	1.1	3,821	1.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4	0.3	1,133	0.3	3,860	0.9	4,674	1.0
	流動資產合計	162,950	41.8	179,200	49.0	217,784	53.6	245,380	5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4、七及九.4)	93,033	23.9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5)	3,207	0.8	4,473	1.2	4,485	1.1	11,76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件四、六.6及八)	126,029	32.3	180,481	49.4	182,039	44.8	183,151	4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	-	19	-	41	-	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4	0.2	-	-	1,756	0.4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08	0.1	508	0.2	516	0.1	636	0.2
1937	備收款項(附註五及六.2)	-	-	-	-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58	0.2	-	-	-	-
1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422	0.9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823	58.2	186,239	51.0	188,837	46.4	195,618	44.4

龐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11及七)	\$105,292	100.0	\$ 18,680	100.0	\$124,377	100.0	\$ 51,458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3)	67,880	64.5	13,268	71.0	82,104	66.0	37,941	73.7
5900 營業毛利	37,412	35.5	5,412	29.0	42,273	34.0	13,517	2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4	1.0	1,770	9.5	2,020	1.6	3,670	7.1
6200 管理費用	3,495	3.3	20,260	108.5	7,776	6.3	25,409	4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3	2.5	1,739	9.3	4,895	3.9	3,592	7.0
營業費用合計	7,212	6.8	23,769	127.3	14,691	11.8	32,671	63.5
6900 營業淨利(損)	30,200	28.7	(18,357)	(98.3)	27,582	22.2	(19,154)	(3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3)	48	-	1,560	8.4	269	0.2	2,235	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	728	0.7	(2,034)	(10.9)	2,133	1.7	(5,585)	(10.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3)	-	-	(19)	(0.1)	-	-	(19)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4)	(1,363)	(1.3)	-	-	(1,563)	(1.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587)	(0.6)	(493)	(2.6)	839	0.7	(3,369)	(6.6)
7900 稅前淨利(損)	29,613	28.1	(18,850)	(100.9)	28,421	22.9	(22,523)	(4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5)	-	-	(1,845)	(9.9)	-	-	(1,845)	(3.6)
8200 本期淨利(損)	29,613	28.1	(20,695)	(110.8)	28,421	22.9	(24,368)	(4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592	1.5	268	1.4	4,302	3.5	(1,635)	(3.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六.15)	(232)	(0.2)	(46)	(0.2)	(692)	(0.6)	278	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73	29.4	\$ (20,473)	(109.6)	\$ 32,031	25.8	\$ (25,725)	(50.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13	28.1	\$ (20,695)	(110.8)	\$ 28,421	22.9	\$ (24,368)	(4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73	29.4	\$ (20,473)	(109.6)	\$ 32,031	25.8	\$ (25,725)	(50.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0)								
9710 基 本	\$ 0.99		\$ (0.69)		\$ 0.95		\$ (0.81)	
9810 稀 釋	\$ 0.99		\$ (0.69)		\$ 0.95		\$ (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	\$ 48,616	\$ -	\$ 348,6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97	-	(4,097)	-	-
101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24,368)	-	(24,368)
101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7)	(1,357)
101年6月30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	\$ 20,151	\$ (1,357)	\$ 322,891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6,660	\$ (1,974)	\$ 314,454
10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8,421	-	28,421
102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10	3,610
102年6月30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35,081	\$ 1,636	\$ 346,4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421	\$ (22,5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列呆帳損失	-	29
存貨盤(盈)虧	(1)	68
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	(3,250)	(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	2,628
折舊費用	2,680	4,025
各項攤提	19	23
利息收入	(269)	(2,23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5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9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4,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	1,426
存貨(增加)減少	66,352	3,4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	(4,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	1,1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8)	3,1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5	(55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51)	(3,64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147)	(7,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814	(29,032)
收取之利息	217	2,175
支付之所得稅	(61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415	(26,883)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1,02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4)	(1,75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	3,0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744)	(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4)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	(161)
匯率影響數	5,317	(2,37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7,096)	(29,4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6,344	201,06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9,248	\$ 171,5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機上盒(IP STB)、汽車影音產品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數位卡互動電視服務業務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續)</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 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 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稅賦」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並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EON	(1)	100%	100%	100%	100%
EON	誠泰吳江	(2)	100%	100%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業務性質如下:

(1)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EON)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係從事大陸及海外地區之投資業務。

(2)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吳江)為 EON 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與商品及資產出售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之標準，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則列為流動性標準。

合併公司對其他項目則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資產與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持有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資產(續)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營運過程中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始產生之金額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因期間短以致於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或買賣受限制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興櫃股權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收到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計算，其出售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現金，則依返還金額沖銷該投資之帳面價值。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合併公司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外，並就呆滯存貨酌予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非屬公司之存貨。

租 賃

當租賃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際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賃期間與租賃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的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其有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其出售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係依成本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電腦通訊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九年；辦公設備，五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重新估計殘值及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長期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勞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成本模式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計價。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當其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其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八至五十五年提列。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時，變更所轉換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衡量或揭露目的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擬轉供出售時，應轉列待售土地及房屋，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轉列金額，帳面價值低於市價之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租資產於出售時售價列為營業收入，相關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成本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計提，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科目。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營業外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銷售商品之保固義務其預計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之報導期間認列。

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提供收入

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

2. 租賃收入

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各期租金依租賃期間權責認列租賃收入，出售土地及房屋收入則於完成物權移轉登記並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認列。有關不動產出租及出售相關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成本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之相關折舊、稅捐等支出列為營業成本。

3.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並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收入及成本(續)

4. 客戶來料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對客戶委託加工來料之會計處理，係依交易實質內容認定，非屬合併公司之銷貨及進貨。

5.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之福利

合併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重大風險。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對國外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接受訂單後預收三~四成之款項，出貨後國(內)外客戶之授信期間平均為月結後次月底匯款；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419 千元、385 千元、6,927 千元及 5,25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054 千元、23,017 千元、18,598 千元及 18,616 千元後之淨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43 千元、12,651 千元、26,645 千元及 29,619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08 千元、13,603 千元、5,490 千元及 6,222 千元)

3.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合併公司之營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此減損金額損失所影響之資產主要類別為機器設備、電腦通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04,441 千元、119,676 千元、119,790 千元及 199,153 千元。

4. 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3,488 千元、144,496 千元、99,783 千元及 152,800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4	\$ 31	\$ 17	\$ 52
約當現金	-	-	-	115,368
定期存款	99,464	43,887	59,727	69,608
外幣存款	906	4,318	5,328	9,187
活期存款	48,757	108,052	106,444	6,489
支票存款	97	56	79	356
合計	\$ 149,248	\$ 156,344	\$ 171,595	\$ 201,060

約當現金係投資一個月內到期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存款。

2.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343	\$ 5,328	\$ 6,423	\$ 2,281
減：備抵呆帳	(5,217)	(5,180)	(761)	(7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26	148	5,662	1,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06	106	1,701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106	106	1,701
應收帳款淨額	\$ 232	\$ 254	\$ 5,768	\$ 3,2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先行預收部分貨款，其餘未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至九十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故公司針對逾期款項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	\$ -	\$ -	\$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20	120	7	6
合 計	\$ 120	\$ 120	\$ 7	\$ 6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之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80	\$ -	\$ 5,180
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	-
外幣換算損益	37	-	37
102年6月30日餘額	\$ 5,217	\$ -	\$ 5,217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9	\$ -	\$ 779
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	-
外幣換算損益	(18)	-	(18)
101年6月30日餘額	\$ 761	\$ -	\$ 76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餘額均為17,837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 存貨淨額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存貨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10,797	\$ 24,105	\$ 31,784	\$ 33,790
在 製 品	1,164	1,448	215	1,300
製 成 品	1,276	687	122	737
商 品	14	14	14	14
小 計	13,251	26,254	32,135	35,8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08)	(13,603)	(5,490)	(6,222)
淨 額	\$ 2,743	\$ 12,651	\$ 26,645	\$ 29,6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存貨淨額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認列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28	\$ 11,551	\$ 26,862	\$ 35,226
租賃成本及勞務成本	1,685	1,768	2,892	2,766
已出售房地產成本	54,532	-	54,532	-
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減少	(3,250)	(669)	(3,250)	(669)
停工損失	483	550	1,069	550
存貨盤(盈)虧	2	68	(1)	68
淨 額	\$ 67,880	\$ 13,268	\$ 82,104	\$ 37,94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金額分別為796千元、796千元、776千元及2,962千元。(因非屬公司存貨，故未列入上開存貨餘額中)

4. 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I/O Magic Corp.	\$ 65,916	\$ 65,916	\$ 65,916	\$ 65,916
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1,190	1,190	1,190	1,190
小 計	67,106	67,106	67,106	67,106
減：累計減損	(67,106)	(67,106)	(67,106)	(67,106)
淨 額	\$ -	\$ -	\$ -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已認列減損金額均為67,106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因持有上列金融資產而獲配現金股利。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17.5%，評估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期末累積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7.5%	\$ 94,629	\$ 93,033	\$ (1,36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期末累積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7.5%	\$ 94,629	\$ 93,033	\$ (1,56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及註冊國	102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青島連盛－中國大陸			
幣別－人民幣	\$ 143,921	\$ 57,331	\$ 86,590

名稱及註冊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總收入	總損益	總收入	總損益
青島連盛－中國大陸				
幣別－人民幣	\$ -	\$ (1,640)	\$ -	\$ (1,86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 74	\$ 77	\$ 66	\$ 5,112
生財設備	2,311	2,563	506	491
運輸設備	-	114	115	118
其他設備	206	231	574	1,937
租賃改良	616	1,488	3,224	4,109
合計	\$ 3,207	\$ 4,473	\$ 4,485	\$ 11,767

(2)每一類別變動情形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 20,714	\$ 7,879	\$ 1,140	\$ 1,503	\$ 9,931	\$ 41,167
增添	-	-	-	119	-	119
處分	-	-	(1,178)	-	-	(1,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2	-	38	-	41	1,071
102年6月30日餘額	21,706	7,879	-	1,622	9,972	41,1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累折及累損)	20,637	5,316	1,026	1,272	8,443	36,694
本期折舊提列數	6	252	-	144	903	1,305
處分	-	-	(1,055)	-	-	(1,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9	-	29	-	10	1,028
102年6月30日	21,632	5,568	-	1,416	9,356	37,972
帳面價值	\$ 74	\$ 2,311	\$ -	\$ 206	\$ 616	\$ 3,20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2)每一類別變動情形(續)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127,942	\$ 65,977	\$ 4,446	\$ 4,988	\$ 9,092	\$212,445
增 添	39	139	-	-	846	1,024
處 分	(104,398)	(60,496)	(3,270)	(3,485)	-	(171,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9)	-	(26)	-	-	(2,705)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0,904	5,620	1,150	1,503	9,938	39,1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累折及累損)	122,830	65,486	4,328	3,051	4,983	200,678
本期折舊提列數	200	173	-	373	1,731	2,477
處 分	(99,657)	(60,545)	(3,270)	(2,495)	-	(165,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5)	-	(23)	-	-	(2,558)
101 年 6 月 30 日	20,838	5,114	1,035	929	6,714	34,630
帳面價值	\$ 66	\$ 506	\$ 115	\$ 574	\$ 3,224	\$ 4,48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均無需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 52,783	\$ 62,373	\$ 62,373	\$ 62,373
房屋及設備	73,246	118,108	119,666	120,778
合 計	\$ 126,029	\$ 180,481	\$ 182,039	\$ 183,151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73	\$ 170,512	\$ 269,885
增 添	-	-	-
本期轉列存貨	(25,446)	(61,315)	(86,76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3,927	109,197	183,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00	52,404	89,404
本期折舊提列數	-	1,375	1,375
本期轉列存貨	(15,856)	(17,828)	(33,684)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1,144	35,951	57,095
帳面價值	\$ 52,783	\$ 73,246	\$ 126,02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投資性不動產(續)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73	\$ 170,576	\$ 269,949
增 添	-	436	436
處 分	-	(500)	(500)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99,373	170,512	269,8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00	49,798	86,798
本期折舊提列數	-	1,548	1,548
本期處分沖銷數	-	(500)	(500)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7,000	50,846	87,846
帳面價值	\$ 62,373	\$ 119,666	\$ 182,039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 1,811	\$ 3,369	\$ 3,729	\$ 6,71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446)	(1,299)	(2,408)	(2,246)
淨 額	\$ 365	\$ 2,070	\$ 1,321	\$ 4,47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33,321 千元、368,606 千元、322,341 千元及 322,341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係委託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之基礎進行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惟因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動，故管理階層採用上述之估價報告扣除一〇二年第二季出售部分之原估計公允價值作為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之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短期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	\$ 19	\$ 41	\$ 6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系統軟體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
本期增添	-
本期處分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3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
本期攤銷金額	19
本期減損提列金額	-
102 年 6 月 30 日合計	136
帳面價值	\$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無形資產(續)

成 本	電腦系統軟體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6
本期增添	-
本期處分	-
101年6月30日餘額	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72
本期攤銷金額	23
本期減損提列金額	-
101年6月30日合計	95
帳面價值	\$ 41

8. 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EON與3D Technologies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簽訂整體策略服務合約，由EON或其轉投資之誠泰吳江提供推(轉)介訂單及產品製程諮詢等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之等值外幣，服務期間三年，起始日為三迪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取得誠泰吳江之房地產轉移登記完成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合約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 4,029	\$ 3,894	\$ 7,983	\$ 7,814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其相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金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收入	\$ 16,293	\$ 15,534	\$ 15,670	\$ 16,023
長期遞延收入	4,073	11,651	19,587	28,041
合 計	\$ 20,366	\$ 27,185	\$ 35,257	\$ 44,064

9.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均為300,00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一千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含)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每股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21.44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26.8x0.8)，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該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尚未進行募進。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權益(續)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為止。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司法修訂後，公司無虧損者，法定公積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②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除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後，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併入分配，必要時帳列特別公積得由董事會擬經股東會決議，將其全部或部分移作股東紅利)：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c.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盈餘分配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誠泰吳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百分之十列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依法提取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③ 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因首次採用IFRSs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671千元。

④ 盈餘分配(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明細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2,331	\$ 48,616
本期損益	28,421	(24,368)
提列IFRSs特別盈餘公積	(5,67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97)
6月30日	\$ 35,081	\$ 20,15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權益(續)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續)

④ 盈餘分配(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全數保留不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全數保留不分配。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依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處理，列為當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之可供分配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配，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管理階層暫無意圖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需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股利政策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及資本結構，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方式採用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

⑥ 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積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97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0	(1,357)
6月30日	\$ 1,636	\$ (1,357)

10.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29,613	\$ (20,695)	\$ 28,421	\$ (24,3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9	\$ (0.69)	\$ 0.95	\$ (0.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費用化而認列之未經股東會決議金額，若得採股票發放視為潛在普通股。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或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員工分紅費用化視為潛在普通股後，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營業收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 7,056	\$ 11,267	\$ 20,168	\$ 36,073
勞務收入	4,135	4,044	8,190	8,122
租金收入	1,811	3,369	3,729	6,719
出售房地產收入	92,290	-	92,290	-
其 他	-	-	-	544
合 計	\$ 105,292	\$ 18,680	\$ 124,377	\$ 51,4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生產客戶委託加工來料之存貨；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金額分別為 308 千元及 2,278 千元，非屬合併公司之進銷貨其相關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業已於財務報表銷除。

12. 退 休 金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合併個體之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56 千元、246 千元、516 千元及 522 千元。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收入主要係利息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2	\$ 12	\$ 2,033	\$ (3,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56	(1,859)	156	(2,628)
其 他	10	(187)	(56)	250
合 計	\$ 728	\$ (2,034)	\$ 2,133	\$ (5,58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成本主要係利息費用一押金設算息。

1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5	\$ 4,009	\$ 4,334	\$ 468	\$ 3,775	\$ 4,243
勞健保費用	-	306	306	-	277	277
退休金費用	46	210	256	37	209	246
其他用人費用	-	233	233	-	15,129	15,129
折舊費用	690	116	806	1,054	920	1,974
攤銷費用	-	8	8	-	11	1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續)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0	\$ 7,498	\$ 8,188	\$ 928	\$ 8,024	\$ 8,952
勞健保費用	-	586	586	-	600	600
退休金費用	91	425	516	70	452	522
其他用人費用	-	382	382	9	15,261	15,270
折舊費用	1,610	1,070	2,680	2,204	1,821	4,025
攤銷費用	-	19	19	-	23	23

15.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百分之十七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 得稅額	\$ -	\$ 1,845	\$ -	\$ 1,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845	\$ -	\$ 1,845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益(損失)之說明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前利益(損失)	\$ 29,613	\$ (18,850)	\$ 28,421	\$ (22,523)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6,610	\$ -	\$ 6,610	\$ -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一免稅土地出售利益	(537)	-	(537)	-
一其 他	27	141	43	168
暫時性差異				
一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53)	(151)	(553)	(151)
一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失(利益)	(290)	(488)	(353)	(265)
一資產減損折舊財稅務差異	(2,741)	(3,397)	(2,787)	(4,240)
一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22)	(454)	(818)	(151)
一其他一淨額	(9)	(251)	-	(369)
虧損(扣抵)遞延	(2,185)	4,600	(1,605)	5,008
當期所得稅	\$ -	\$ -	\$ -	\$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 (232)	\$ (46)	\$ (692)	\$ 27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所得稅(續)

(4)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估列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徵10%所得稅額	\$ -	\$ 666	\$ 1,845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15)	(50)	(2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u>\$ (15)</u>	<u>\$ 616</u>	<u>\$ 1,819</u>	<u>\$ (1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3,488千元、144,496千元、99,783千元及152,800千元。

(6)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綜合損益	6月30日	1月1日	綜合損益	6月30日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58)	(\$ 692)	(\$1,450)	(\$1,566)	\$ 278	(\$1,2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692)	-	-	\$ 2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758)</u>		<u>(\$1,450)</u>	<u>(\$1,566)</u>		<u>(\$1,288)</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20,103</u>	<u>\$ 19,487</u>	<u>\$ 19,463</u>	<u>\$ 20,2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3.87%及20.4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5,081</u>	<u>\$ 12,331</u>	<u>\$ 20,151</u>	<u>\$ 48,616</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本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類別

(1) 關聯企業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連盛)

(2) 其他關係人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圓建設)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客運)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助工程)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源利工程)

Lucky Peace Int'l Co., LTD.

Fortune One Co., LTD.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光客運	\$ -	-	\$ -	-	\$ 12,343	9.9	\$ 8,533	16.6
華助工程	-	-	1,006	5.4	-	-	1,006	2.0
合計	\$ -	-	\$ 1,006	5.4	\$ 12,343	9.9	\$ 9,539	18.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貨品係依需求個別訂製，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無相同交易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合約條件收款。

(2)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華助工程	\$ -	-	\$ -	-	\$ 950	100.0	\$ -	-

(3)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華助工程	\$ 106	45.7	\$ 106	41.7	\$ 106	1.8	\$ -	-
源利工程	-	-	-	-	-	-	1,701	53.1
合計	\$ 106	45.7	\$ 106	41.7	\$ 106	1.8	\$ 1,701	53.1

(4)預收貨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光客運	\$ 2,194	21.3	\$ 1,234	9.6	\$ 5,829	26.8	\$ 2,434	9.6

(5)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分別向Lucky Peace Int'L Co., LTD. 及Fortune One Co., LTD. 購買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股權，其購買價格分別為25,686千元(折合人民幣約5,345千元)及31,418千元(折合人民幣約6,532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購買青島連盛股權之總價款，係依據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金額，其價格區間介於人民幣15,232千元至25,840千元，除向上述關係人購入股權價款外，另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股權價款為人民幣19,36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6)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三圓建設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30千元、830千元、1,660千元及1,603千元，並依約繳交租賃保證金500千元，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於訂約時支付期票逐月兌付。

(7)主要管理階層人報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0	\$ 1,300	\$ 935	\$ 2,842
退職後福利	37	141	74	28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14,994	-	14,994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547	\$ 16,435	\$ 1,009	\$ 18,11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	短期借款	\$ 52,783	\$ 62,373	\$ 62,373	\$ 62,373
一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73,246	118,108	119,666	120,778
小 計		126,029	180,481	182,039	183,15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定期存單	加工保證金	4,008	3,821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定期存單	加工保證金	3,422	-	-	-
小 計		7,430	3,821	-	-
合 計		\$ 133,459	\$ 184,302	\$ 182,039	\$ 183,1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1,811千元、3,369千元、3,729千元及6,719千元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於承租人續租時，另行協議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出租廠房土地及建築之未來應收租金彙總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6,062	\$ 6,375	\$ 6,567	\$ 12,4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75	12,982	23,761	23,144
合 計	\$ 16,537	\$ 19,357	\$ 30,328	\$ 35,5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3,536	\$ 1,263	\$ 1,875	\$ 3,2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30	434	1,697	829
合 計	<u>\$ 6,466</u>	<u>\$ 1,697</u>	<u>\$ 3,572</u>	<u>\$ 4,086</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向金融機構申請購料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403千元及172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大陸孫公司—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轉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匯出人民幣19,36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4,629千元)，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3,000萬元，誠泰吳江依約定持股比率17.5%，應投入資本為美金525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匯出資本約為美金315萬，餘款依青島連盛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額度內，依持股比例認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①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248	\$ 149,248	\$ 156,344	\$ 156,344
應收款項淨額	419	419	385	385
存出保證金	508	508	508	5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8	4,008	3,821	3,821
其他流動資產	1,264	1,264	1,133	1,1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	3,42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	93,033	93,033	758	758
合 計	<u>\$ 251,902</u>	<u>\$ 251,902</u>	<u>\$ 162,949</u>	<u>\$ 162,949</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087	\$ 3,087	\$ 3,416	\$ 3,416
其他應付款	5,995	5,995	4,210	4,210
其他流動負債	329	329	144	144
存入保證金	1,744	1,744	1,828	1,828
合 計	<u>\$ 11,155</u>	<u>\$ 11,155</u>	<u>\$ 9,598</u>	<u>\$ 9,598</u>

十二、其 他(續)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續)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續)

①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續)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5	\$ 171,595	\$ 201,060	\$ 201,060
應收款項淨額	6,927	6,927	5,242	5,242
其他流動資產	3,860	3,860	4,674	4,674
存出保證金	516	516	636	636
合 計	\$ 182,898	\$ 182,898	\$ 211,612	\$ 211,612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032	\$ 16,032	\$ 13,050	\$ 13,050
其他應付款	4,557	4,557	5,189	5,189
其他流動負債	154	154	186	186
存入保證金	2,843	2,843	3,005	3,005
合 計	\$ 23,586	\$ 23,586	\$ 21,430	\$ 21,430

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他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或支付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額(取得成本減累計減損)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持有則以賣價為評價基礎；金融負債之持有則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4) 公允價值估列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下列三等級，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十二、其他(續)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續)

(4) 公允價值估列(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採約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商品，或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或支付現金之時間等金融商品，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無上述應分等級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之曝露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之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二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90%。

②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12	\$ -	\$ 134	\$ -	\$ 5,761	\$ -	\$ 3,197	\$ -
逾期31至60天	-	-	-	-	-	-	-	-
逾期180天以上	23,174	23,054	23,137	23,017	18,605	18,598	18,622	18,616
帳面價值	\$23,286	\$23,054	\$23,271	\$23,017	\$24,366	\$18,598	\$21,819	\$18,616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客戶之信用記錄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應收款項減損，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收回時，始將備抵沖減金融資產。

(2) 流動性風險

① 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者，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②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業已評估該流動性風險，並提列100%之累計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67,106千元。

十二、其 他(續)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價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因無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故不致有重大之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僅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43	29.956	\$ 43,228	\$ 1,662	28.990	\$ 48,181
人 民 幣	5,641	4.888	27,573	24,631	4.592	113,10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9,033	4.888	93,033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	30.056	352	11	29.090	320
人 民 幣	609	4.888	2,976	696	4.758	3,309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64	29.830	\$ 70,506	\$ 2,702	30.225	\$ 81,654
人 民 幣	23,223	4.602	106,871	1,858	4.783	8,88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9	29.930	7,467	148	30.275	4,479
人 民 幣	2,073	4.701	9,746	1,849	4.909	9,07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準則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及非貨幣性質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或人民幣)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約為 735 千元及 1,604 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權益將增加/減少約為 1,282 千元及 1,253 千元。

4.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目標係為確保繼續經營，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之支付或出售資產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法：無此情形。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此情形。

1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註6)	實 動 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及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註3)
												名稱	價值		
0	麗華電子 (股)公司	誠泰電子 (吳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關係人	\$ 3,662	\$ 2,243	\$ 2,243	-	1	\$ 2,553	-	無	無	無	\$ 2,553 註2 及註3	\$ 138,594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1.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項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依規定對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額限制。

註3：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346,485千元 × 40% = 138,594千元。

註4：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係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加工成本)金額。

註6：與合併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麗華電子	股票—China Logistics Grop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	- %	\$ -	註 1
麗華電子	股票—I/O Magic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	-	1.5 %	-	註 1
誠泰吳江	股權—青島連盛	無	小 計	94,629	93,033	17.5 %	74,070	註 2
			合 計		\$ 93,033			

註 1：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註 2：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資訊，依公司提供之財務資訊占公司約定持股比例換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註5)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誠泰吳江	青島連盛資本	Luck Peace Int'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	\$ 293	-	\$25,686	-	\$ -	\$ -	\$ -	-	\$25,979
誠泰吳江	青島連盛資本	Fortune On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	357	-	31,418	-	-	-	-	-	31,775
誠泰吳江	青島連盛資本	薩摩亞連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無	-	108	-	9,513	-	-	-	-	-	9,621
誠泰吳江	青島連盛資本	現金增資投資	不適用	-	-	-	27,254	-	-	-	-	-	27,2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係繳納股權轉讓稅款等相關費用，期初帳列預付投資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 2,000 千元者不予揭露：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隴華電子	誠泰吳江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243	註 6	0.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隴華電子	誠泰吳江	1	加工成本	\$ 9,295	註 4	18.1
0	隴華電子	誠泰吳江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	註 5	0.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由雙方議定並無相同交易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採用結後 60 天內付款。

註 5：因生產加工營運活動等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條件則採用結後 60 天內付款。

註 6：因生產加工營運活動等產生之短期融通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387,349	\$387,349	USD11,670 千元	100.00	\$ 96,807	\$ 7,111	\$ 7,111	-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24,340	324,340	USD 9,820 千元	100.00	95,385	7,112	-	-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青島達盛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五金銷售、房地產銷售代理、經濟信息諮詢	94,629	758	RMB19,360 千元	17.50	93,033	(8,930)	-	-

(2)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①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盒等新型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24,340	註1	\$ 324,340 (美金 9,820 千元)	\$ -	\$ 324,340 (美金 9,820 千元)	100.0	\$ 7,112 (註3)	\$ 95,385	\$ -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五金銷售、房地產銷售代理、經濟信息諮詢	美金 15,389 千元	註2	-	-	-	17.5	(1,563) (註4)	93,033 (人民幣 19,033 千元) (註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註6)核准	經濟部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 392,852 (美金 11,877 千元)	美金 12,057 千元	\$ 207,891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000 萬元，誠泰電子(吳江)依約定持股比例 17.5%，應投入資本為美金 525 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已匯出資本約為美金 315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4,629 千元)。

註3：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按約定持股比例認列。

註5：限額：淨值 346,485 千元 $\times$ 60% = 207,891 千元。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出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6：係本期末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32,489 千元(美金 10,070 千元)加計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6,617 千元(美金 1,200 千元)及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54,645 千元(美金 1,600 千元)減匯回款 30,899 千元(美金 993 千元)之淨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該等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①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直接由大陸被投資公司加工成本：無。

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事業部門及地產開發部門。

電子事業部門負責數位機上盒(IP STB)、車用影音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及數位卡互動電視服務業務。地產開發部門負責工業廠房開發及租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合併公司有關營運部門之資料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58	\$ 96,019	\$ -	\$ 124,377
部門間收入	92	-	(92)	-
利息收入—企業外	68	-	-	68
合計	<u>\$ 28,518</u>	<u>\$ 96,019</u>	<u>\$ (92)</u>	<u>\$ 124,445</u>
折舊與攤銷	\$ 263	\$ 1,375	\$ -	\$ 1,638
利息費用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070</u>	<u>\$ 39,080</u>	<u>\$ (7,111)</u>	<u>\$ 33,039</u>

	102年6月30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計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840	\$ -	\$ (96,807)	\$ 93,033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97,280	-	-	97,280
部門資產	<u>\$ 218,640</u>	<u>\$ 126,115</u>	<u>\$ (99,049)</u>	<u>\$ 245,706</u>
部門負債	<u>\$ 40,268</u>	<u>\$ 1,741</u>	<u>\$ (2,242)</u>	<u>\$ 39,767</u>

十四、部門資訊(續)

1. 產業別財務資訊(續)

(3)合併公司有關營運部門之資料如下：(續)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739	\$ 6,719	\$ -	\$ 51,458
部門間收入	9,295	-	(9,295)	-
利息收入—企業外	1,915	-	-	1,915
合 計	<u>\$ 55,949</u>	<u>\$ 6,719</u>	<u>\$ (9,295)</u>	<u>\$ 53,373</u>
折舊與攤銷	\$ 864	\$ 1,547	\$ (177)	\$ 2,234
利息費用	-	19	-	1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241)</u>	<u>\$ 4,453</u>	<u>\$ (886)</u>	<u>\$ 2,326</u>

	101 年 6 月 30 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237	\$ -	\$ (74,237)	\$ -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888	436	-	1,324
部門資產	<u>\$ 127,283</u>	<u>\$ 182,047</u>	<u>\$ (78,704)</u>	<u>\$ 230,626</u>
部門負債	<u>\$ 78,662</u>	<u>\$ 2,934</u>	<u>\$ (4,467)</u>	<u>\$ 77,129</u>

(4)應報導資訊之調節

收 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124,377	\$ 51,458
調節項目：		
其他收入	-	-
企業收入	<u>\$ 124,377</u>	<u>\$ 51,458</u>

損 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33,039	\$ 2,326
調節項目：		
其他損益	1,785	(1,204)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費用	<u>(6,403)</u>	<u>(23,645)</u>
稅前淨利(損)	<u>\$ 28,421</u>	<u>\$ (22,523)</u>

十四、部門資訊(續)

1. 產業別財務資訊(續)

(4)應報導資訊之調節(續)

資 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45,706	\$ 230,626
調節項目：		
其他資產	508	516
其他未分配金額	143,559	175,479
企業資產	\$ 389,773	\$ 406,62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重大項目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註)	企業合計數
利息收入	\$ 68	\$ 201	\$ 269
利息費用	-	-	-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97,280	743	98,023
折舊與攤銷	1,638	1,061	2,699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重大項目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註)	企業合計數
利息收入	\$ 1,915	\$ 320	\$ 2,235
利息費用	19	-	19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324	1,892	3,216
折舊與攤銷	2,234	1,814	4,048

註：各項調節項目均非重大。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台 灣	\$ 112,056	\$ 16,567
中 國	12,321	-
亞 洲	-	22,353
美 洲	-	484
歐 洲	-	11,998
其他地區	-	56
合 計	\$ 124,377	\$ 51,458

(2)非流動資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台 灣	\$ 129,669	\$ 187,882
中 國	97,154	955
合 計	\$ 226,823	\$ 188,837

十四、部門資訊(續)

3. 重要客戶別資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金額	占營收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占營收比例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A 客戶	\$ -	-	\$ 10,750	20.9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B 客戶	-	-	9,007	17.5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C 客戶	12,343	9.9	8,533	16.6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D 客戶	-	-	2,991	5.8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E 客戶	-	-	3,007	5.8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F 客戶	7,983	6.4	7,814	15.2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G 客戶	-	-	406	0.8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A 客戶	29,290	23.5	-	-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B 客戶	28,061	22.6	-	-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C 客戶	17,824	14.3	-	-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D 客戶	17,114	13.8	-	-
合 計	\$ 112,615	90.5	\$ 42,508	82.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2. 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060	\$ -	\$ -	\$ 201,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502	-	-	1,50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1	-	-	1,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50	-	-	2,0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存貨淨額	29,619	-	-	29,619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4,774	-	-	4,77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4,674	-	-	4,67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5,380	-	-	245,38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27,942	-	-	127,942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65,977	-	-	65,977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4,446	-	-	4,446	運輸設備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99,373)	-	-		一
出租資產-房屋	170,576	(170,576)	-	-		一
租賃改良	9,092	-	-	9,092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4,988	-	-	4,988	其他設備	
成本小計	482,394	(269,949)	-	212,445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05,631)	-	-	(105,631)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49,798)	49,798	-	-		一
累計減損	(132,047)	37,000	-	(95,047)	累計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固定及出租資產淨額	194,918	(183,151)	-	11,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83,151	-	183,1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一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64	(64)	-	-		二
	-	64	-	64	無形資產	二
存出保證金	636	-	-	63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	-	-	700		
	-	-	-	195,6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40,998	\$ -	\$ -	\$ 440,99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3,050	\$ -	\$ -	\$ 13,05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078	(5,078)	-	-		五
其他應付款項	111	5,078	-	5,189	其他應付款	五
預收貨款	25,322	-	-	25,322	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	16,023	-	-	16,023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186	-	-	18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9,770	-	-	59,770	流動負債合計	
			1,566	1,5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
長期遞延收入	28,041	-	-	28,041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005	-	-	3,005	存入保證金	
	-	-	-	32,6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0,816	-	1,566	92,38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300,000	-	-	300,000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0,971	7,645	-	48,616	未分配盈餘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11	(9,21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三
權益合計	350,182	(1,566)		348,616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998	\$ (1,566)	\$ 1,566	\$ 440,9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續)

(2)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5	\$ -	\$ -	\$ 171,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50	-	-	9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5,662	-	-	5,66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	-	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9	-	-	20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存貨淨額	26,645	-	-	26,645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8,757	-	-	8,757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860	-	-	3,86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7,784	-	-	217,7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及出租資產					非流動負債	
機器設備	20,904	-	-	20,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財設備	5,620	-	-	5,62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1,150	-	-	1,150	生財設備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99,373)	-	-	運輸設備	一
出租資產-房屋	170,512	(170,512)	-	-		一
租賃改良	9,938	-	-	9,938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503	-	-	1,503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1,756	-	-	1,756	預付設備款	二
成本小計	310,756	(269,885)	-	40,871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8,946)	-	-	(18,946)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50,846)	50,846	-	-	累計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累計減損	(52,684)	37,000	-	(15,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一
固定及出租資產淨額	188,280	(182,039)	-	6,2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一
		182,039	-	182,039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41	(41)	-	-		二
	-	41	-	41	無形資產	二
存出保證金	516	-	-	51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	-	-	557		
	-	-	-	188,8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06,621	\$ -	\$ -	\$ 406,62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6,032	\$ -	\$ -	\$ 16,032	應付帳款	五
應付費用	3,941	(3,941)	-	-		
應付所得稅	1,819	(1,819)	-	-		
		1,819	-	1,8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五
其他應付款項	616	3,941	-	4,557	其他應付款	五
預收貨款	21,780	-	-	21,780	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	15,670	-	-	15,670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	15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0,012	-	-	60,012	流動負債合計	
	-	-	1,288	1,2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及四
長期遞延收入	19,587	-	-	19,587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43	-	-	2,843	存入保證金	
	-	-	-	23,7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2,442	-	1,288	83,73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300,000	-	-	300,000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97	-	-	4,097		
未分配盈餘	12,506	7,645	-	20,151	未分配盈餘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6	(9,211)	278	(1,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權益合計	324,179	(1,566)	278	322,89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621	\$ (1,566)	\$ 1,566	\$ 406,6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續)

(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344	\$ -	\$ -	\$ 156,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48	-	-	14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	-	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1	(11)	-	12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五
	-	11	-	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五
存貨淨額	12,651	-	-	12,651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4,866	-	-	4,86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511	(2,378)	-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五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21	-	-	3,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流動資產合計	181,578	(2,378)	-	179,20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負債	
預付長期投資款	758	-	-	758	預付長期投資款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8	-	-	758		
固定及出租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714	-	-	20,714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7,879	-	-	7,879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1,140	-	-	1,140	運輸設備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99,373)	-	-		一
出租資產-房屋	170,512	(170,512)	-	-		一
租賃改良	9,931	-	-	9,931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503	-	-	1,503	其他設備	
成本小計	311,052	(269,885)	-	41,167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21,124)	-	-	(21,124)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52,404)	52,404	-	-		
累計減損	(52,570)	37,000	-	(15,570)	累計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固定及出租資產淨額	184,954	(180,481)	-	4,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80,481	-	180,4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一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9	(19)	-	-		
	-	19	-	19	無形資產	二
存出保證金	508	-	-	508	存出保證金	
	527	-	-	527		
	-	-	-	186,2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67,817	\$ (2,378)	\$ -	\$ 365,43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416	\$ -	\$ -	\$ 3,416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4,086	(4,086)	-	-		五
應付所得稅	616	(616)	-	-		五
		616	-	6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五
其他應付款項	124	4,086	-	4,210	其他應付款	五
預收貨款	12,828	-	-	12,828	預收貨款	
遞延收入	15,534	-	-	15,534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144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6,748	-	-	36,748	流動負債合計	
	-	758	-	7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及四
長期遞延收入	11,651	-	-	11,651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28	-	-	1,828	存入保證金	
	-	-	-	14,2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0,227	758	-	50,985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300,000	-	-	300,000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97	-	-	4,097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6,660	5,671	-	12,331	未分配盈餘	三及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33	(9,211)	404	(1,9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三及四
權益合計	317,590	(3,540)	404	314,45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817	\$ (2,782)	\$ 404	\$ 365,4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續)

(4)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51,458	\$ -	\$ -	\$ 51,45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7,941	-	-	37,94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517	-	-	13,51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70	-	-	3,67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09	-	-	25,409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3,592	-	-	3,592	研發費用
	32,671	-	-	32,671	
營業淨損	(19,154)	-	-	(19,154)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利息收入	2,235	-	-	2,235	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19)	-	-	(19)	財務成本
兌換損益淨額	(3,207)	3,207	-	-	
其他收入淨額	250	(250)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8)	2,628	-	-	
	-	(5,585)	-	(5,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	-	-	(3,369)	
稅前淨損	(22,523)	-	-	(22,523)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1,845)	-	-	(1,845)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24,368)	\$ -	\$ -	(24,368)	
					其他綜合損益
				(1,6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 (25,72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18,680	\$ -	\$ -	\$ 18,6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268	-	-	13,26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412	-	-	5,41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70	-	-	1,77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60	-	-	20,260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1,739	-	-	1,739	研發費用
	23,769	-	-	23,769	
營業利益	(18,357)	-	-	(18,357)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60	-	-	1,560	其他收入
兌換損益淨額	12	(12)	-	-	
其他收入(支出)	(187)	187	-	-	
利息支出	(19)	-	-	(19)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9)	1,859	-	-	
	-	(2,034)	-	(2,0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	-	-	(493)	
稅前淨損	(18,850)	-	-	(18,85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1,845)	-	-	(1,845)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20,695)	\$ -	\$ -	(20,695)	
					其他綜合損益
				2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 (20,4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報導準則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續)

(6)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科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92,671	\$ -	\$ -	\$ 92,67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3,041	-	-	73,04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9,630	-	-	19,63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19	-	-	9,61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74	-	-	34,674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7,395	-	-	7,395	研發費用	
	51,688	-	-	51,688		
營業利益	(32,058)	-	-	(32,058)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利息收入	2,608	-	-	2,608	其他收入	六.A
兌換損益淨額	384	(384)	-	-		六.A
其他收入	2,243	(2,243)	-	-		六.A
利息支出	(38)	-	-	(38)	財務成本	六.A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87)	2,687	-	-		六.A
	-	(60)	-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A
	2,510	-	-	2,510		
稅前淨損	(29,548)	-	-	(29,54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666)	-	-	(66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30,214)	\$ -	\$ -	(30,214)		
					其他綜合損益	
				(2,3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B
				4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六.B
				\$ (32,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說明一：本公司針對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按資產定義重新判斷並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說明二：本公司遞延費用，依 IFRSs 規定按資產定義重新判斷並重分類至適當科目，轉列至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成本科目項下。

說明三：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9,211 千元減所得稅影響數 1,566 千元之淨額。

說明四：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9,211 千元減所得稅影響數 1,566 千元之淨額，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淨額。

說明五：依 IFRS 規定重分類至適當科目項下，主要調整如下。

-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備抵評價科目及互抵之規定。
- (2)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3)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投資性不動產。

說明六：A.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配合編製準則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等。

B.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至其他綜合損益科目項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5. 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利息收現數2,175千元及3,037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帳列利息收入分別單獨揭露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